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景明

訴訟代理人　徐碩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824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吳景明	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07年2月6日	107年5月20日	60,000元	EF0000000
002	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	107年2月6日	107年5月27日	60,000元	EF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吳景明	路分行				